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张燕女士、苏伟先生、侯建军先生、黄建忠先生、柳国普先生、黄轶芳先生、陈丽玲女士、黄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。

2、上述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燕女士为总经理，苏伟先生、侯建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黄建忠先生、柳国普先生、黄晟先生为副总经理，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陈丽玲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文灏_____张慧德_____郭东_____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